

112 年度 ETMA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正備取生報到、驗證程序

報到時間	請於5月11號(四)前辦理。
報到方式	<p>通訊報到：</p> <p>於系所專班網頁中下載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，於報到期限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內，以雙掛號郵寄至「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英文系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」，並附上驗證所需文件。</p>
通訊報到所需文件	<p>1. 學歷(力)證件：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境外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三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。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覆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五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經教育部檢覆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2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另繳交影本乙份)及填具切結書(附件二)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2年7月31日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 製作學生證用兩吋彩色脫帽證件照片電子檔(30KB以下JPG檔)，照片電子檔請於5/11前寄至：etma@nccu.edu.tw 檔名：大頭照_正取生/備取生○○○</p> <p>4. 請務必於上述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。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

※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但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備取生，仍須視正取生報到狀況，由系辦另行通知錄取與否。

※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聯絡電話：(02) 29387248；聯絡人：英語教學在職專班助教 葉小姐。